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家庭外籍看護工新制申審流程

申請人持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表格（1.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健康功能附表 3.巴氏量表 4.基本資料傳遞單(一式三聯) ）

愛心到宅服務病患

1. 居家護理人員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作初始評估，確認符合申辦條件後，安排醫療團隊進行到宅評估作業。(居家護理受理窗口名單及聯絡電話如附件）
2. 訪視評估後，收取醫療團隊訪視服務費並開立費用計價單。

門診病患

1、先至門診掛號
2、由第一位診間醫師評估填寫上述四種表格，並簽名蓋章；**第二位評估人員評估後，於巴氏量表及基本資料傳遞單簽名或蓋章**。

住院病患

1、由病房醫師評估後，會診第二位醫師進行二次評估主治。第一位醫師填寫上述四種表格；**第二位評估人員於巴氏量表及基本資料傳遞單簽名或蓋章**。
2、評估填寫完交由護理站相關人員。

1、申請人持已評估填寫完成之表單至收費櫃檯繳交費用後，由診斷書櫃檯核對填寫無誤後，將用印後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交給申請人
2、診斷書櫃檯將（1）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2）健康功能附表（3）巴氏量表等表格依序造冊，並建立資料名冊簽收本。

上述表格之正本交由病歷組簽收，並歸入病歷收存。

上述表格之影本偕同基本資料傳遞單（一式三聯）交由社工課簽收，並由社工課將已完成之相關表格寄送至被看護者現居地之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